

## 二、國內總體環境

### (一) 國內經濟及財政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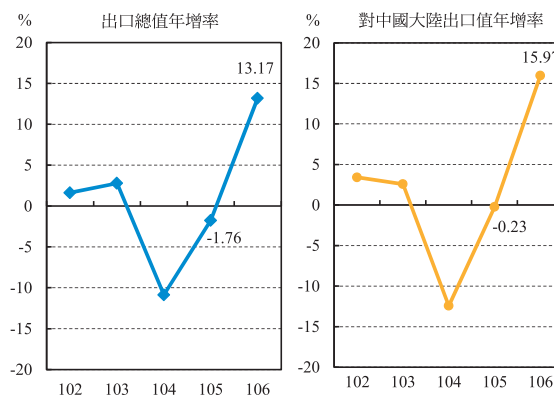
由於出口顯著提升及民間消費溫和成長，106年國內經濟穩健復甦，物價漲幅溫和；國際收支維持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短期償債能力佳；外債規模雖略增，但償付外債能力仍強；政府財政赤字預算回升，債務未償餘額持平，政府債務水準維持於可控制範圍。

#### 1. 出口顯著提升，經濟穩健復甦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半導體與機械需求增加及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sup>48</sup>等，106年我國貿易出口大幅成長，全年出口成長率攀升至13.17%，其中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成長率更高達15.97%(圖2-20)。由於出口大幅增長，加上就業情勢改善帶動民間消費成長，106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提升至2.89%，明顯高於上年之1.41%(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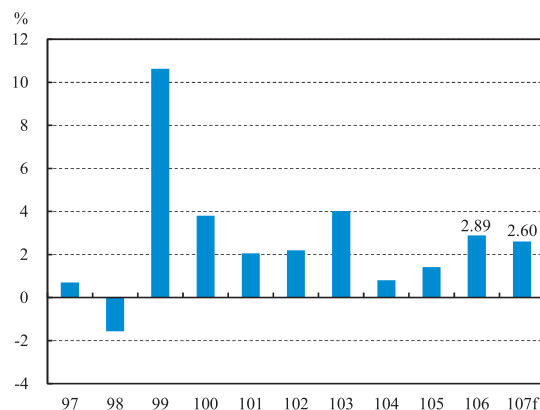
展望107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有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軍公教調薪等多項措施，民間投資及消費可望成長並支撐國內經濟，惟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恐限縮部分成長動能，可能減緩我國經濟成長力道，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略降至

圖 2-20 出口年增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2-21 經濟成長率



註：107f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7/5/25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48</sup> 106年我國對新南向18國出口674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3.4%，其中主要出口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及新加坡，分別較上年成長32.7%、16.6%、10.8%、10%及9.1%。

2.60%<sup>49</sup> (圖2-21)。此外，美中貿易紛爭問題可能對我國經濟造成衝擊<sup>50</sup>，其影響程度則需視美中未來貿易談判進展而定，宜密切關注後續影響。

## 2. 物價漲幅溫和

受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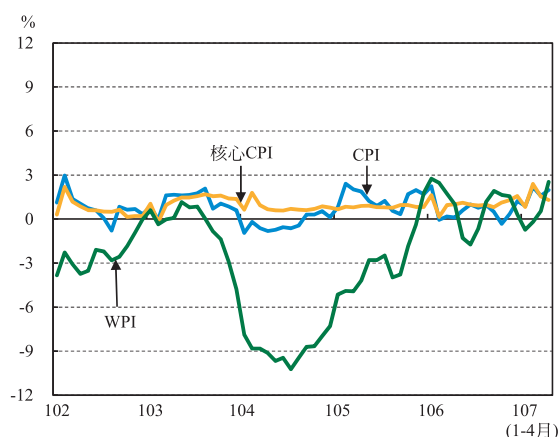
106年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由1月全年最高之2.75%，逐月下滑至6月最低點-1.74%，其後反轉回升，12月為0.31%(圖2-22)；全年平均WPI年增率為0.90%，高於上年之-2.98%。主計總處預測107年WPI年增率將上升至2.42%<sup>51</sup>。

消費者物價方面，106年初受農曆春節落於不同月份及天候不穩等季節性因素影響，1月CPI年增率最高達2.24%，其後下滑回穩，10月雖一度因食物類價格下跌而降至-0.33%，惟12月回升至1.22%；全年平均CPI年增率為0.62%，低於上年之1.39%，物價漲幅溫和，主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減輕輸入性通膨，加以蔬果價格因比較基期較高而下跌，抵銷大部分漲幅。106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CPI年增率亦漲幅和緩，全年平均為1.04%，略高於上年之0.84%(圖2-22)。107年雖然預期國際原物料價格趨漲，加以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惟國內有效需求溫和，產出缺口仍為負，通膨展望尚屬溫和穩定，本行預測全年CPI年增率略升為1.27%<sup>52</sup>。

## 3. 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106年我國進出口額均較上年增加，且出口增額大於進口，致商品貿易順差增加，全年經常帳順差擴張至829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01億美元或13.88%，

圖 2-22 物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49</sup> 同註3。

<sup>50</sup> 依據經濟部107年4月4日新聞稿，就美國公布對中國大陸301條款調查產品關稅建議清單之說明，該部評估對我國電子產品之衝擊較同年3月底之預估為小，且機械產品方面，預估影響亦為有限。

<sup>51</sup> 同註3。

<sup>52</sup> 同註4。

相當於全年GDP之14.47%<sup>53</sup>；金融帳因保險公司擴增國外投資而持續流出，雖然銀行部門自國外聯行引進資金及外資增持台股抵銷部分流出，全年金融帳淨資產增額(淨流出)仍高達659億美元(圖2-23)。106年因經常帳順差增幅較大，全年國際收支順差擴張至125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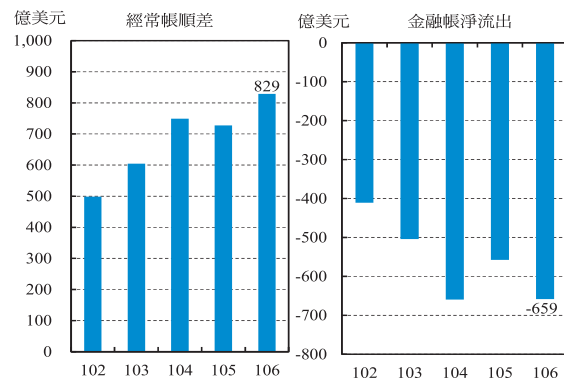
106年因外匯存底投資收益持續累積，年底外匯存底成長至4,515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3.98%；107年4月底外匯存底續增至4,571億美元。

#### 4. 外債規模略增，但償付外債能力仍佳

106年我國外債餘額<sup>54</sup>於第2季明顯回降，其後逐季回升，年底餘額為1,819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5.63%，主要係銀行部門對外短期債務擴增所致，外債餘額相當於全年GDP之31.76%(圖2-24)。我國外債規模雖略增，但償付外債能力仍佳<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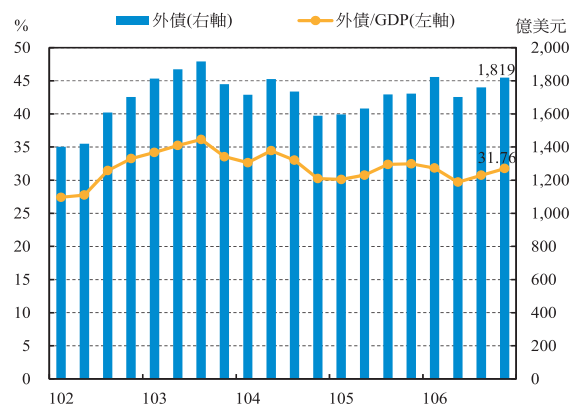
106年底外匯存底相對於短期外債之倍數，因短期外債增幅較大而

圖 2-23 經常帳順差及金融帳淨流出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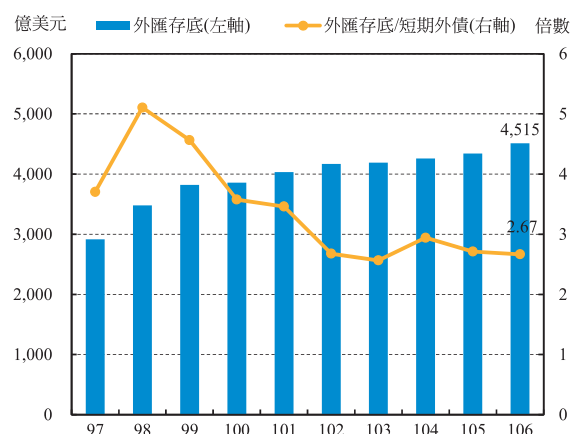
圖 2-24 外債償付相關比率



註：本圖為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5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sup>53</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逆差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3%，比率若大於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5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sup>54</sup> 依據本行外匯局外債統計資料定義，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超過1年之長期債務及1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93年12月起本資料含本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做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sup>55</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GDP之比率低於50%時，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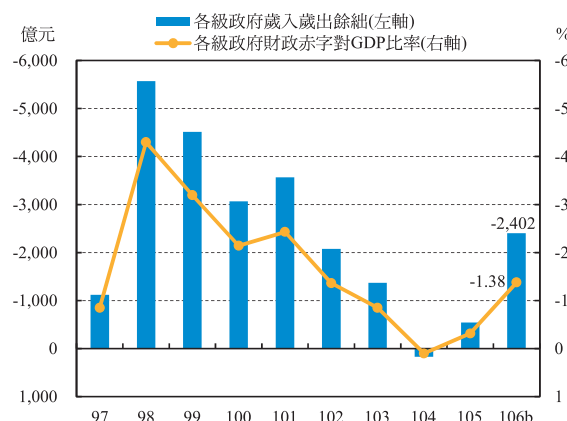
下降至2.67倍，惟仍高於國際較無風險標準<sup>56</sup>，顯示我國外匯存底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尚佳(圖2-25)。

### 5. 政府財政赤字預算回升，但債務未償餘額持平

我國政府自103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在稅制調整效益顯現，以及經濟復甦使歲入優於預期之下，財政收支明顯改善，惟106年政府因應經濟情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科技發展、產業創新等多項計畫，各級政府擴增歲出規模，致財政赤字預算回升至2,402億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38%<sup>57</sup> (圖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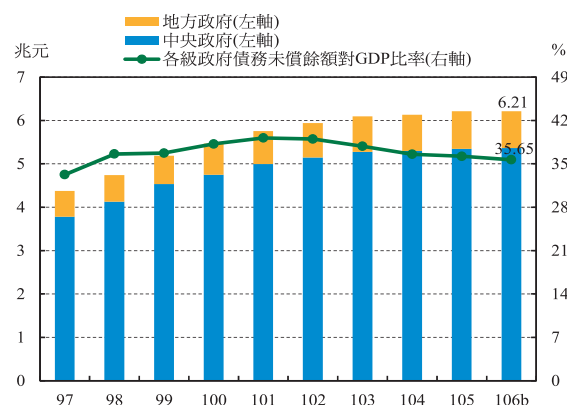
106年底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sup>58</sup> 持平於6.21兆元<sup>59</sup>，相對於全年GDP比率因GDP成長而略降至35.65% (圖2-27)，債務水準維持於可控制範圍<sup>60</sup>。為健全國家財政，107年財政部將持續多元籌措財源、改善稅制及強化債務控管，以維護財政紀律。

#### 圖 2-26 財政赤字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 中央政府106b為決算數，地方政府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圖 2-27 政府債務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 中央政府106b為初估決算數，地方政府為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56</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相對於短期外債之倍數高於1倍時，較無風險。

<sup>57</sup> 同註5。

<sup>58</sup>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sup>59</sup> 106年底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6.21兆元，其中中央政府為5.36兆元，地方政府為0.85兆元。截至107年4月底各級政府舉借之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為6.14兆元，其中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為5.39兆元、0.6兆元、0.15兆元及3億元，各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之31.47%、3.47%、0.89%及0.00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不得超過40.6%、7.65%、1.63%及0.12%)。

<sup>60</sup> 同註6。

## (二) 企業部門<sup>6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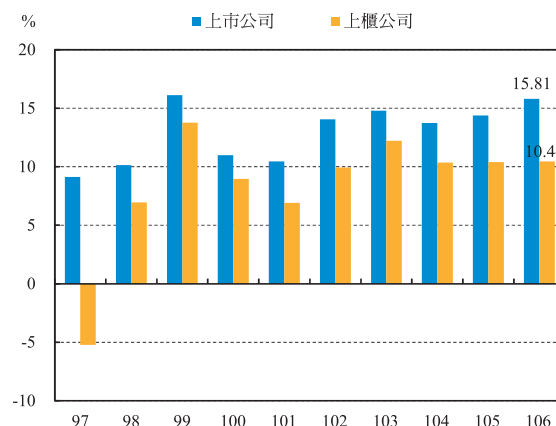
106年上市及上櫃公司獲利能力提升，財務槓桿程度升高，短期償債能力維持適當水準；年底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小幅上升，但仍居低點，信用品質尚佳，惟未來企業營運展望仍面臨挑戰。

### 1. 獲利能力提升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定復甦，我國出口持續擴張，106年上市公司平均ROE由上年14.38%大幅攀升至15.81%，上櫃公司則由10.39%略升至10.44%(圖2-28)，獲利能力提升，主要因半導體需求強勁且先進製程銷售比重上升、國際油價上漲推升石化產品價格及貿易加速成長帶動航運需求回升，激勵半導體業、塑膠業及航運業獲利成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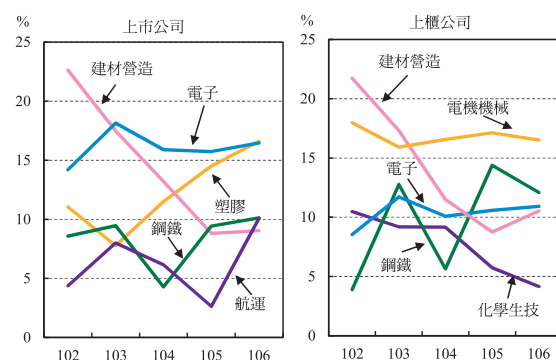
106年上市公司主要產業之ROE均呈上升；上櫃公司中，除建材營造業及資產市占率逾6成之電子業上升外，其他主要產業之ROE均呈現衰退(圖2-29)。

圖 2-28 企業部門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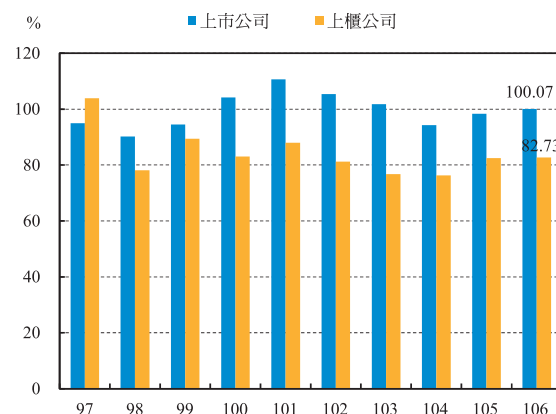
註：ROE=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29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RO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30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sup>61</sup> 企業部門分析對象包括非金融產業之上市及上櫃公司，採合併財務資料(無子公司者為個別財務資料)，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由於相關會計處理與表達方式多有變動，進行趨勢分析時宜審慎解讀。



## 2. 財務槓桿程度略升

106年底上市公司平均槓桿比率由上年底之98.33%續升至100.07%，上櫃公司亦由上年底之82.52%升至82.73%(圖2-30)，財務槓桿程度略升，主要係上市櫃公司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以及因應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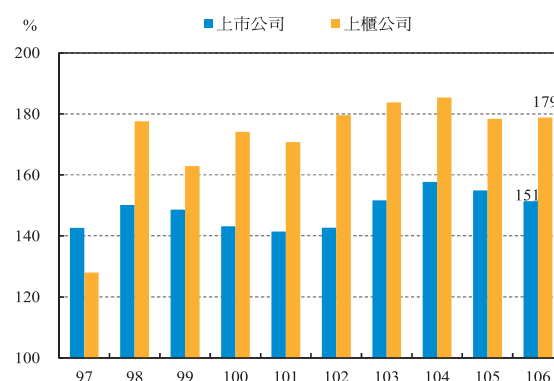
## 3. 上市櫃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維持適當水準

106年底上市公司流動比率因流動負債增幅較大而降至151%，惟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13.6倍，短期償債能力尚佳；同期間上櫃公司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分別上升至179%及12.88倍，短期償債能力提升(圖2-31、2-32)。整體而言，106年上市櫃公司之流動性資產仍足以因應短期債務負擔，且營業獲利支應利息能力強健，短期償債能力尚維持適當水準。

## 4. 對企業部門放款<sup>62</sup>之信用品質尚佳

106年金融機構受部分企業授信戶發生逾期影響，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期比率由上年底之0.32%小幅上升至0.39%，惟仍居低點(圖2-33)，整體信用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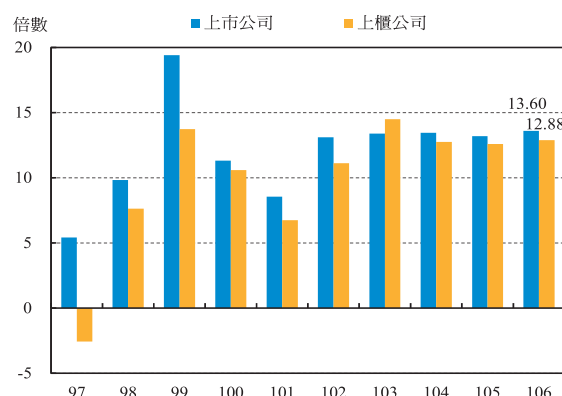
### 圖 2-31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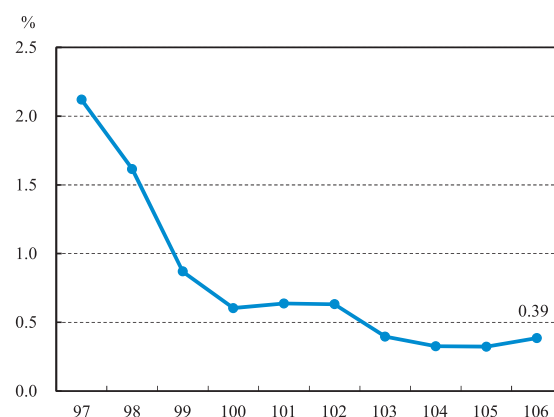
### 圖 2-32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註：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 圖 2-33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之逾期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62</sup>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全體企業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 5. 企業投資可望回升，惟營運展望仍面臨挑戰

主計總處預估在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因素帶動下，107年民間投資實質年增率可望回升至4.61%(圖2-34)，有助於提升企業未來獲利成長動能，惟受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我國企業之未來營運仍面臨挑戰。

#### (三) 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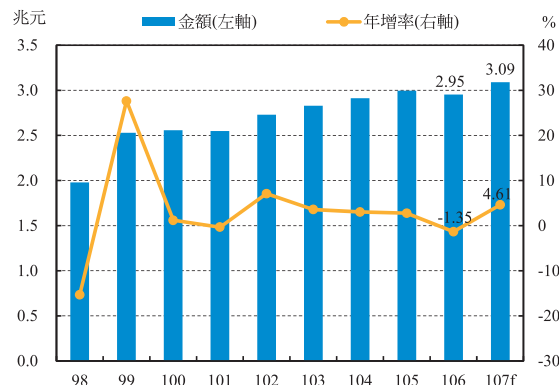
106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整體債務負擔略增，惟金融機構對家庭部門放款之信用品質仍佳，且失業率下降及經常性薪資成長，有助於其維持穩健之償債能力。

##### 1.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續增

106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成長至15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86.07%(圖2-35)，其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63.56%為主，週轉金借款<sup>63</sup>占33.80%次之，其他借款所占比重不大(圖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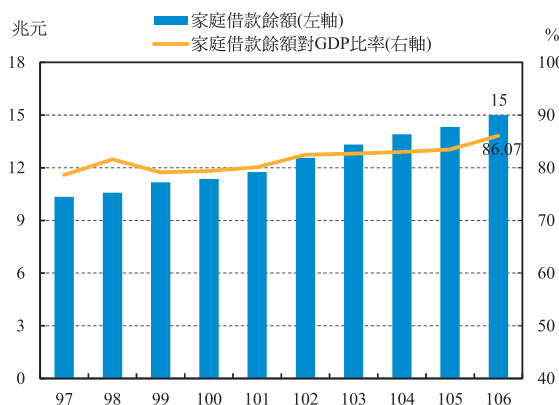
106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年增率由上年之2.97%上升至4.77%，主要係週轉

圖 2-34 民間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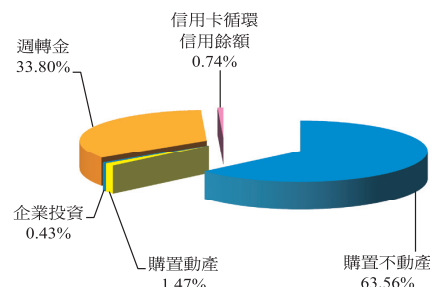
註：1. 民間投資金額及年增率為實質資料。  
2. 107f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7/5/25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35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及相對GDP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36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106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63</sup>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金借款增加較多所致。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家庭部門之借款成長及借款餘額相對於GDP之比率均低於南韓及澳洲，惟高於美國與日本(圖2-37)。

## 2.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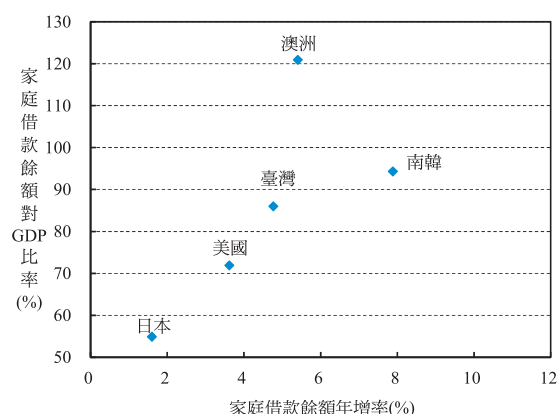
106年家庭部門因借款餘額增幅大於可支配所得，借款餘額相對可支配所得總額<sup>64</sup>之倍數由上年之1.39倍略升至1.42倍，債務負擔增加；且借款期限較短之週轉金借款增加較多，致家庭部門借款還本付息金額<sup>65</sup>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由47.16%上升至48.34%(圖2-38)，短期償債壓力略增，惟近年來國內放款利率續處低檔，且失業率下降，以及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提高(圖2-39)，應有助於家庭部門維持穩健之償債能力。

## 3. 對家庭部門放款<sup>66</sup>之信用品質尚佳

106年底金融機構對家庭部門整體及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逾放比率分別為0.27%及0.23%，雖較上年底略升0.02及0.04個百分點，但尚居低點，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未明顯惡化，宜持續密切關注(圖2-40)。

近年來，全球家庭部門債務攀升問題受到關注，我國家庭部門債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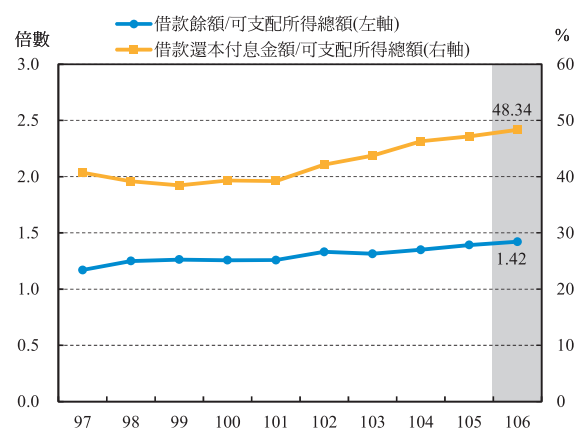
圖 2-37 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2017年底。

資料來源：美國Fed、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38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64</sup> 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06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sup>65</sup>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推估剩餘還款年數及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進行估計。

<sup>66</sup>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個人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雖不低，但因家庭儲蓄率及淨資產相對GDP比率高，財務體質尚屬穩健，且在銀行借款違約率低，尚不致對整體經濟金融產生重大風險(專欄2)。

#### (四) 不動產市場

106年房市買賣交易量回穩，房價盤整；銀行承做購置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穩定成長，房貸利率續處低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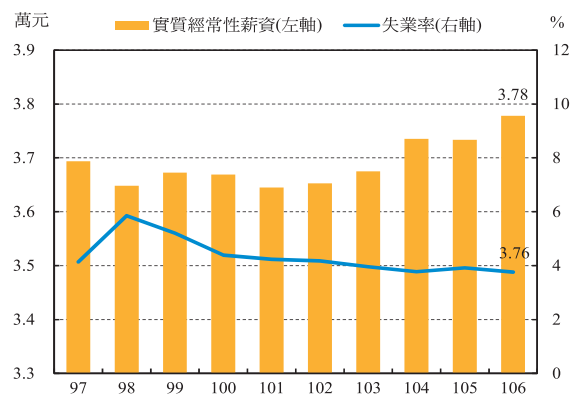
107年第1季，房市交易持續成長。

##### 1. 不動產交易量回穩

106年第1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雖較上季減少，惟較上年同期劇增38.29%，主因105年初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基期較低，加以自住需求回增，以及新屋交屋增加所致；第2季起，房市交易持穩，增幅逐季縮小，第4季轉為負成長0.79%(圖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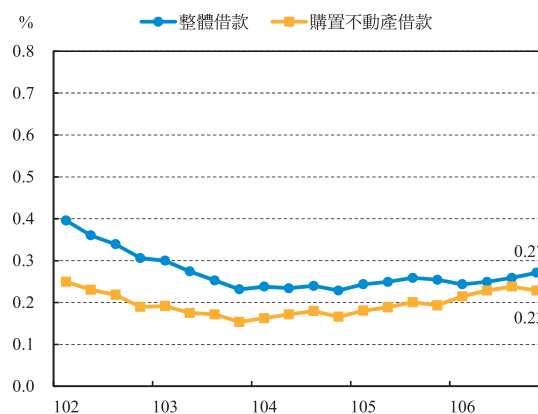
106年建物所有權移轉棟數為40.6萬棟，較上年增加7.17%。其中，買賣移轉(占66%)由105年之24.5萬棟低點回增為26.6萬棟，增加8.43%；贈與移轉(占11%)則因高資產客戶搶在贈與稅新制<sup>67</sup>實施前提早贈與，亦較上年增加3.06%(圖2-42)。

圖 2-39 失業率及經常性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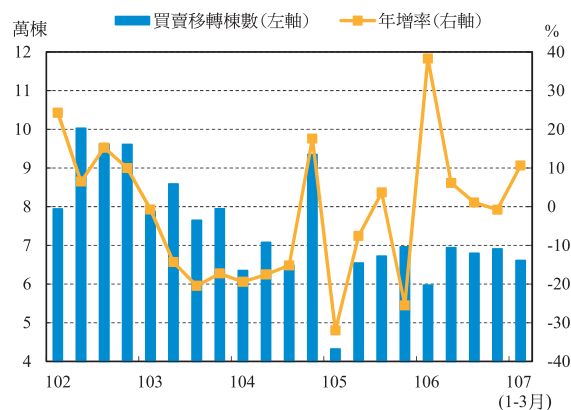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

圖 2-40 金融機構對家庭部門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41 全國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棟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sup>67</sup> 遺產及贈與稅新制於106年5月12日實施，由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及20%。

107年第1季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為10.63%，主要因房市買氣回溫與新成屋交屋續增所致。4月雖因買氣轉趨觀望與新屋交屋潮暫歇，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轉呈年減3.30%，惟1至4月仍成長7.15%。

## 2. 不動產價格盤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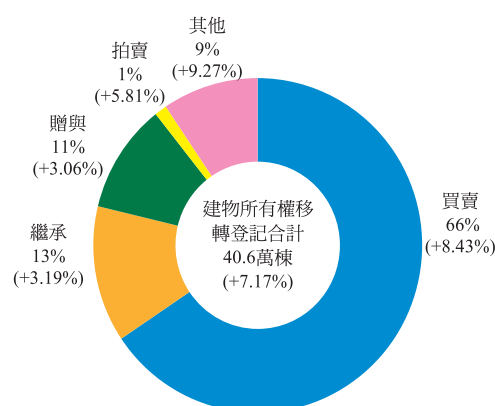
隨房市交易回溫，住宅價格指數<sup>68</sup>自106年第1季起逐季緩升，至第4季年增率為1.49%，較104年第1季高點僅微跌0.10% (圖2-43)。

106年以來，成屋市場之信義房價指數呈狹幅盤整(圖2-43)，107年第1季指數大致回到104年第4季水準。新推案市場因銷售略見起色，國泰房價指數自106年第1季起緩升至第4季，107年第1季則略回降，主要因雙北市新推案價格均較上季下跌所致(圖2-43)。

## 3. 民眾購屋負擔居高

因實價登錄建物買賣案件之新屋占比漸增，中位數總價升高，106年第2季全國房屋貸款負擔率升抵38.90%之高點，其後因新屋占比持續減少，第4季降為37.58%(圖2-44)，較上年同期略減0.76個百分點；全國房價所得比亦於106年第2季升抵9.46倍之高點後緩降至第4季之9.16倍(圖2-44)，較105年同期減少0.16倍。六都中，臺南市購屋負擔最輕，臺北市之貸款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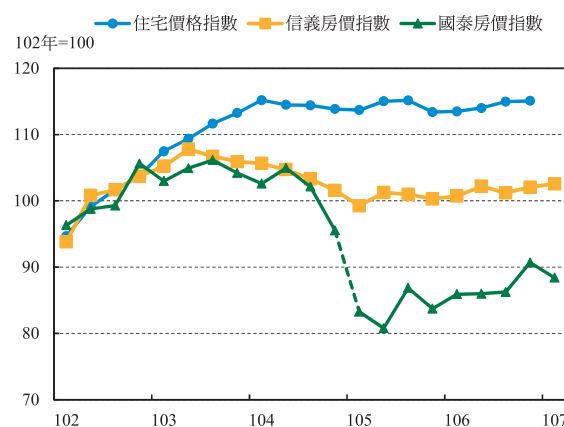
圖 2-42 106年建物所有權移轉棟數與年增率



註：括號內數字為與105年比較之變動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圖 2-43 房價指數



註：1. 住宅價格指數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住宅交易價格資料，國泰房價指數係新推案市場之市調資料，信義房價指數則為業者仲介成交之成屋價格資料，三者均採特徵價格法編製指數。

2. 國泰房價指數自105年第1季起，調整可能成交價模型，並以104年第4季為銜接點，回溯修正資料；107年第1季修正模型參數，並自106年1月起，重新計算各季開價、成交價及指數。

3. 為利比較，各指數均轉換為同一基期(102年=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sup>68</sup> 依內政部營建署編製之住宅價格指數106年第4季為115.07。

61.52%及14.99倍(圖2-44)，購屋負擔最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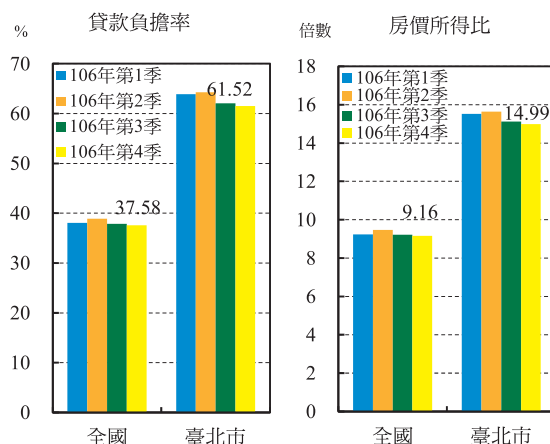
#### 4. 核發建照與開工面積擴增，新建餘屋壓力仍在

106年隨房市回溫，業者恢復住宅推案，以及企業展店與擴廠需求增加，全年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較上年增加13.91%(圖2-45)，其中住宅用面積增加14.98%。107年第1季總樓地板面積續成長22.54%，其中住宅用成長36.44%。

106年核發建築物開工執照總樓地板面積較上年增加11.56%(圖2-45)，其中住宅用增加7.79%；107年第1季總樓地板面積續較上年同期增加6.81%，其中住宅用劇增28.32%，主要因業者投資信心回升，加以社會住宅與工商建築陸續動工興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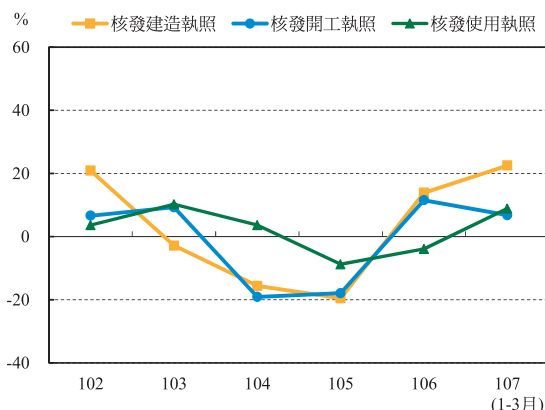
由於104年下半年至106年初業者減量推案，106年核發使用執照樓地板面積續較上年縮減3.90%，惟減幅縮小(圖2-45)，其中住宅用面積減少12.38%；107年第1季總樓地板面積年增8.89%，其中住宅用較上年同期增加7.35%，主要係新成屋交屋增加所致。

圖 2-44 房屋貸款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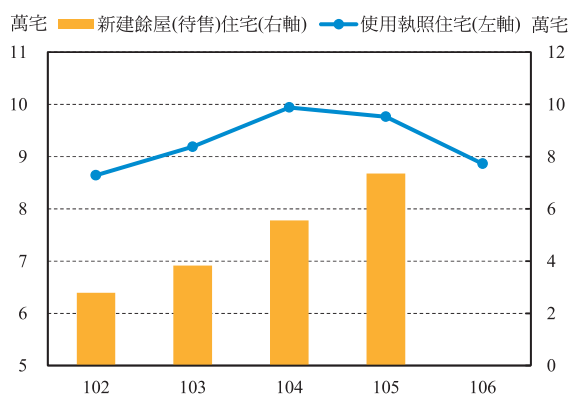
註：1. 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圖 2-45 核發建造、開工及使用執照面積年增率



註：107年資料係第1季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圖 2-46 新建餘屋及核發使用執照住宅數



註：新建餘屋(待售)住宅係利用地籍、房屋稅籍與臺電用電資料，篩選屋齡5年內仍維持第1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之住宅。目前資料僅公布至105年第4季。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不動產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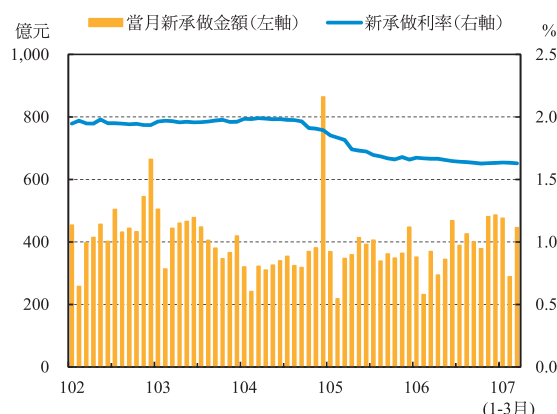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統計，105年底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升達7.4萬宅，較104年底約增加1.8萬餘宅或32.3%。106年核發使用執照釋出8.9萬住宅，較上年減少0.9萬宅或9.20%(圖2-46)，加以建商積極促銷，有助降低新建餘屋壓力。惟隨業者恢復大量推案，在購屋自住需求未大幅擴增下，新建餘屋壓力仍在。

### 5. 住宅貸款與建築貸款穩定成長，房貸利率續降

隨房市買氣回溫，106年五大銀行<sup>69</sup>新承做購屋貸款金額合計4,614億元，較上年增加5.90%；107年第1季新承做金額則年增27.16%。106年新承做購屋貸款利率下滑，10月降至1.627%低點後略回升，惟仍處低檔，107年3月為1.628%(圖2-47)。

106年以來，全體銀行<sup>70</sup>購置住宅與房屋修繕貸款合計餘額維持穩定成長，107年3月底年增率為4.23%。建築貸款餘額則自105年12月底轉呈正成長後，增幅逐漸擴大，106年12月底年增率升抵5.46%後略回降，107年3月底為4.48%(圖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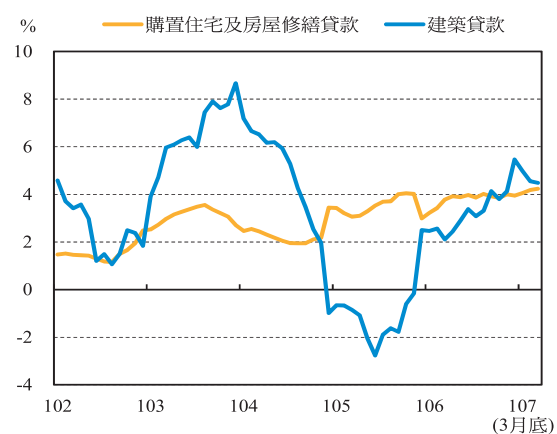
圖 2-47 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註：本圖係本國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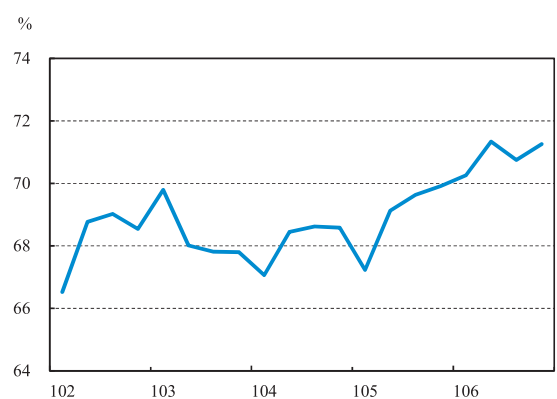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48 住宅放款及建築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49 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平均成數



註：本圖係全體金融機構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貸放成數。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69</sup> 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土銀。

<sup>70</sup> 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 6. 銀行房貸業務採自主管理

本行105年3月解除高價住宅以外之各項不動產貸款規範，回歸金融機構自主控管相關授信風險。106年銀行新承做購置住宅貸款之平均貸放成數為70.90%，略高於105年之68.97%(圖2-49)，高價住宅貸款平均貸款成數為57.22%，與105年相當。



## 專欄2：我國家庭部門債務與償債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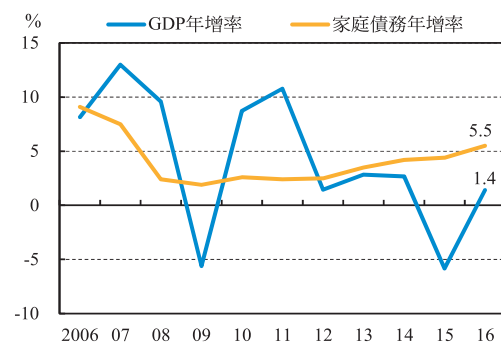
近期部分國家的央行針對全球家庭部門債務攀升問題提出示警<sup>1</sup>，國際間亦關注家庭部門債務持續攀升可能帶來經濟及金融風險。我國家庭部門債務相對GDP比率<sup>2</sup>雖不低，但增幅較其他亞洲鄰國平緩，且家庭部門向銀行借款違約率低，並因儲蓄率及家庭淨資產相對GDP比率高，財務體質尚屬穩健，家庭部門債務尚不致對整體經濟金融產生重大風險。

### 一、近期全球家庭部門債務攀升問題受到關注

全球金融危機後，低利率環境及房價上揚，導致家庭部門債務大幅成長，2016年全球家庭部門債務年增率達5.5%，遠高於同期全球GDP年增率之1.4%(圖A2-1)。平均而言，先進經濟體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遠高於新興經濟體<sup>3</sup>。

2008年至2016年全球家庭部門債務平均年增率達3.3%，較全球GDP之2.9%為高，且自2012年起前者增幅均大於後者(圖A2-1)，導致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持續上升。

圖A2-1 全球家庭部門債務與GDP比較



註：GDP年增率係指名目資料。

資料來源：Allianz Global Wealth Report 2017、IMF。

### 二、家庭部門債務過度攀升不利經濟成長及金融穩定，惟健全金融制度可降低不利影響

家庭部門若預期未來所得增加，可能提高債務，運用於擴增消費、教育支出或非金融資產投資，則有利長期經濟成長；但若家庭部門對未來所得增加過於樂觀，可能造成過度舉債<sup>4</sup>，一旦經濟發生重大負面衝擊，可能無力償還債務，進而縮減消費或投資，損及經濟成長，且因家庭部門債務違約增加，使銀行逾放比率升高，可能引發銀行去槓桿而造成抵押品價值進一步下跌，危及金融穩定。

IMF認為<sup>5</sup>，家庭部門債務水準上升至一定程度後，該債務水準增加對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之不利影響會因各國特性及制度而異，若金融制度健全(如完善的金融法規與金融監理制度及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仍可降低家庭部門債務擴增帶來的風險。

### 三、我國家庭部門債務及償債能力分析

#### (一) 債務比重雖高，惟長期走勢相對亞洲鄰國平穩

我國家庭置產觀念濃厚，且中小企業主以個人名義借款情況普遍，益以銀行業發

展蓬勃，致家庭部門債務相對GDP比率高，與歐美等先進經濟體相當。近10年臺灣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大致維持在78%至86%之間，雖高於南韓<sup>6</sup>以外之亞洲鄰國，惟近年來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大陸等該比率快速攀升，我國則走勢相對平穩<sup>7</sup>(圖A2-2)。

## (二) 借款主要為購置不動產，且近年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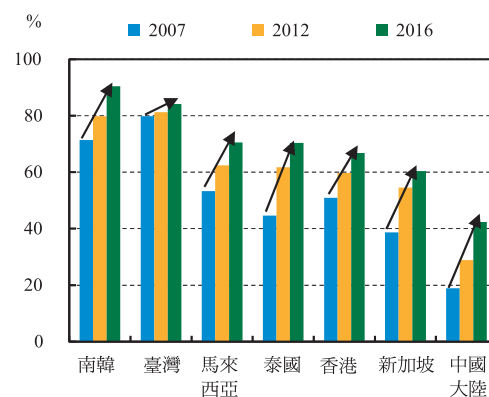
2017年底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擴增至15兆元，其中以購置不動產比重逾6成最高，惟近年來比重持續下降，主要係不動產市場降溫影響購屋貸款成長，家庭部門債務餘額年增率自2013年高點6.77%降至2017年之4.77%(圖A2-3)。

## (三) 淨資產相對GDP比率高，財務體質尚稱穩健

我國家庭部門儲蓄率高，近10年平均為21.25%，遠高於德、美、日等主要國家<sup>8</sup>，還款資金來源餘裕，且家庭部門淨資產龐大，約占GDP之8.5倍，亦遠高於英、美、南韓及新加坡等國(圖A2-4)，顯示我國家庭部門財務體質尚稱穩健。

我國家庭部門在銀行之不動產借款比重高達6成，多有十足擔保，且週轉金借款亦多提供抵押品為擔保，銀行授信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2017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僅0.27%，信用品質尚佳。此外，近年我國失業率及放款利率續處相對低點，均有助家庭部門維持穩健的償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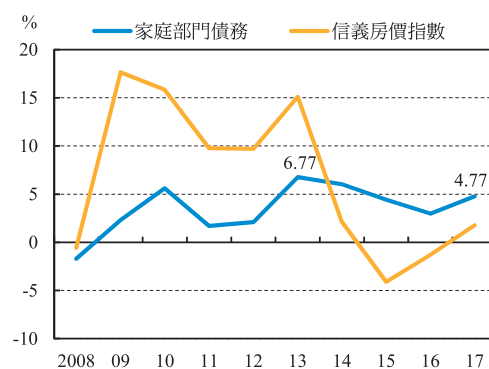
圖 A2-2 臺灣與亞洲主要鄰國之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



註：本圖按2016年各國比率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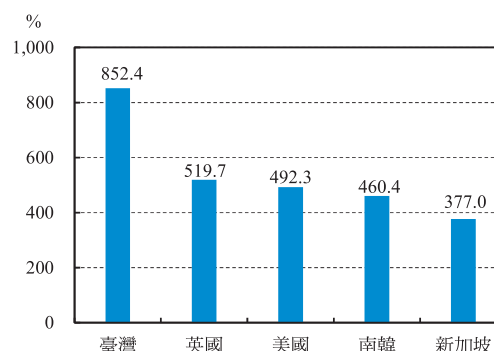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資金流量統計」、BIS。

圖A2-3 家庭部門借款及房價指數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圖A2-4 各國家家庭部門淨資產對GDP比率



註：1. 含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之淨資產。

2. 係2016年資料。

資料來源：各國官方網站。

#### 四、結語

- (一) 國內金融體制穩健，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重雖高，惟家庭部門向銀行借款違約率仍低，且因儲蓄率高，家庭部門資產遠高於債務，財務體質佳，尚不致對整體經濟金融產生重大風險。
- (二) 近年房市逐漸回歸基本面，但因家庭部門在銀行之不動產借款比重高達6成，銀行應持續監控不動產授信之信用風險，適時檢討不動產授信政策妥為因應。
- (三) 隨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漸走向正常化，可能推升國內利率，加重家庭部門償債壓力。銀行應密切關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適時提醒借款人留意未來利率變動對償債能力之影響，以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不利影響。

註：1. 2017年以來，澳洲、加拿大、英國、南非及智利等國家央行均先後提出示警。

2. 家庭部門債務相對GDP比率上升，代表每1元產出用來償還家庭部門債務的金額增加，表示家庭債務負擔加重。

3. 根據IMF (2017),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2016年先進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之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分別為63.9%與21.0%。

4. 例如家庭部門依過去經驗判斷，當房價持續上揚，預期房屋淨值將持續成長，遂於房市熱絡時多會增加借款。

5. IMF (2017),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6. 南韓家庭部門債務對GDP比率逐年創高，主要係因南韓政府為挽救低迷的經濟成長率，推動政策鼓勵民眾購屋貸款，以維持不動產市場景氣，致家庭部門債務快速攀升。

7. 德國安聯集團首席經濟學家Michael Heise表示，過去幾年臺灣家庭部門負債比率相當穩定，是很好的現象。參見Focus Taiwan News Channel (2017), *Taiwan's Private Wealth per Person Ranked 5th Highest Globally*, September。

8. 家庭部門儲蓄率係指家庭儲蓄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臺灣為2007至2016年平均。根據OECD資料，各國近10年之平均家庭部門儲蓄率，臺灣僅次於中國大陸(2006至2015年平均37.37%)、遠高於德國(2007至2016年平均9.72%)、美國(2007至2016年平均5.68%)及日本(2006至2015年平均2.26%)。

